

证券代码：873824

证券简称：英格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和发展布局需要，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合伙人向蕴鼎宁泰（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 2,0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74,032,665.66 元、净资产

81,067,430.83 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9% 和 24.67%，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蕴鼎宁泰（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待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万元	26.32%	0
待定	货币	5600 万元	73.68%	0

注：由于拟投资标的尚处于筹划阶段，其余投资人及投资金额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